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4〕51号

##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醋酸提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醋酸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。

醋酸提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5-450704-04-02-854269）属改扩建，项目拟在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广西能化现有厂区内原4#醋酸装置、5#醋酸装置进行改扩建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（1）工业气体岛项目50万t/a醋酸装置：反应液循环冷却器前新增余

热回收设备、新增 1 台醋酸低沸点物塔塔中出料泵、更换 2 台醋酸水分离塔塔釜出料泵，配套新增 1 台 CO 压缩机，同时改变反应器中参数和提高反应系统催化剂浓度，将 50 万 t/a 醋酸装置产能提升至 70 万 t/a；（2）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 70 万 t/a 醋酸装置：改造醋酸 2#反应器顶部冷量返回管道调节阀、新增 1 台醋酸低沸点物塔塔中出料泵、更换 2 台醋酸水分离塔塔釜出料泵，同时改变反应器中参数和提高反应系统催化剂浓度，将 70 万 t/a 醋酸装置产能提升至 98 万 t/a。项目总投资 940.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32.9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4.14%，主要环保设施装置加热炉、洗涤塔、火炬、雨水监测池、初期雨水池及危废暂存间均依托现有工程。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作业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更换和安装，一氧化碳压缩机、醋酸装置尾气进入现有火炬系统进行焚烧，产生的施工废水进入广西天宜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处理。施工期产生的“三废”较少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。

（二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废气污染防治环境。项目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 和非甲烷总烃。70 万 t/a 醋酸装置尾气、98 万 t/a 醋

酸装置尾气进入甲醇 1#装置加热炉、甲醇 2#装置加热炉燃烧，经 SCR 脱硝处理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后通过分别通过 2 根 60m 高排气筒（DA040、DA043）排放；醋酸中间罐尾气经过 7 座洗涤塔洗涤后无组织排放；用于处理来自各装置以及罐区在开停车及事故工况的排放气，醋酸装置依托厂区的西南方设立高架火炬，火炬高 100m。

经采取以上措施后，确保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要求；厂区内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满足广西天宜污水厂（一期）进水指标，纳入广西天宜污水厂（一期）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东面、东北面噪声预测值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，厂界西南面、西北面噪声预测值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，加强对危险废物库的运行管理，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避免超过危险废物库

的最大储存能力。项目产生的 4#醋酸装置废净化树脂、5#醋酸装置废净化树脂、废包装材料、甲醇 1#装置加热炉废脱硝催化剂、甲醇 2#装置加热炉废脱硝催化剂等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，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项目产生的醋酸脱碘树脂到达更换期限后，轮流进行更换，当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，不进入危险废物库。项目不新增人员定额，不产生新的生活垃圾。

5.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。加强源头控制、过程防控措施，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，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问题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6.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排污变更登记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12日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---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---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

---